市井法案

退休工人老丁的烦恼

老丁在某化工系统有毒有害岗位工作了多年,后根据国务院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相关政策规定,单位在老丁55周岁时为其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退休后,老丁到某酒店担任保安,双方签订了一份劳务合同,约定工作期限为一年,工作时间为综合工时制。合同到期后,酒店告知老丁合同不再续签,也没有支付经济补偿。酒店对此的解释是:老丁和酒店签的是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对经济补偿金没有约定。

老丁退休后再就业,合同终止后,到底能拿到补偿金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当前,退休人员再就业的情形已较为普遍,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退休人员之间不再属于劳动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本案中,老丁在他年满55周岁时,依据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了退休手续,已不再是《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201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正式实施,其中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劳动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即,对于退休人员再就业的,相关规定已经明确,已经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与其之间不再属于劳动关系,不受《劳动法》的保护。

要判定劳动者退休后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是否能再建立劳动关系,重点是确定劳动者是否具备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同时还要正确理解法定退休年龄的含义,法定退休年龄包括因病提前退休年龄、特殊工种退休年龄和正常退休年龄,这是设定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之一,而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是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意味着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的丧失。所以,老丁在退休后再就业,劳务合同到期终止后无法获得经济补偿金。

虽然退休人员再就业,无法享受劳动法律的保护,但正当的权益还是可以通过《民法》等法律获得保护。 **润浦**

公权力是面对"公众"的权力

专家论道

近日,江西省瑞昌市副市长蒋贤智因一番不当言论,将自己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起因是瑞昌市上源小学教师性侵6名女童的案件发生后,就在受害儿童的家长为孩子的权益奔走、要向政府讨个"说法"时,身为分管教育的副市长的蒋贤智却表示:"如果是我的孩子遇到了这样的事情,我就不声不响带她到一个没有人认识的地方去治病,不会向政府要一分钱。"这一番话,引起了广泛的质疑和批评。对此蒋贤智也承认个人言论"不严谨",但辩称说"之所以有类似表述,是希望保护孩子隐私,不想让孩子们受到二次伤害。我说话也许不严谨,但作为母亲,我觉得最重要的是保护孩子隐私,治疗她们的身心创伤。"

蒋副市长的辩解,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问题是,蒋副市长可能忽视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她在说这一番话的时候,她的身份并不是一位母亲,而是一位手握行政权、代表人民、代表政府行使公权力的副市长。公权力是为维护和增进公益而设的权力,它面对的是社会公众、是由人民所赋予、并且为人民、为社会公众所服务的。作为代表人民行使公权力的官员,思考问题也好,履行职责也好,发表言论也好,首先必须是站在社会公众的立场,面对社会公众,回应社会公众所关心的问题。蒋副市长作为分管教育的行政长官,在她治下的学校发生了这样的案件,首先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上的责任。她所应当做的,是从政府管理上寻找原因,亡羊补牢,杜绝类似情形的再度发生,并且承担作为一个行使公权力的副市长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而不是以一个母亲的身份,去推卸责任。正如最初报道此番言论的媒体人王若翰所说:"如果蒋贤智不是副市长身份,这些言论是你的个人选择,我最多认为你比较懦弱;但是作为副市长和当地教育工作的主管者,作出这样的判断肯定欠妥。"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一些有较大影响的公共事件发生后,个别官员的"雷人雷语"往往会引来各方面的批评,甚至于激化矛盾。从表面上看,是这些官员的表达、修养欠佳,对法规、常识掌握不当;但实际上,反应出来的是这些官员的一种"角色错位",他们忘记了自己的身份与责任,忽视了公权力的"公共"属性。这也给我们的一些官员提了一个醒:当你们在就某些公共问题发表言论、表达观点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了自己是身处公共场合、行使着公共权力,面对的是社会公众。**殷啸虎**(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生活多棱镜

孩子的隐私,你干涉吗? 绘画 陈明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举行大型免费法律咨询会。2013年9月7日上午9:30–17:30;地点:蒙自路223号打浦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四楼多功能厅。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东广爱基金"——"洁蕙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现已成立,该专项基金由"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洁蕙个人捐款,旨在帮助那些因贫困而无钱请律师而又急需法律援助的人们。联系电话:33637300。

律师手记

我的婚姻我做主

张小姐两年前入职现在的公司,任总经理秘书。当初应聘时,公司多次询问张小姐的婚姻状况和结婚意愿,张小姐回答未婚,并说明自己近期无结婚意愿。之后公司与张小姐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其中一个条款约定张小姐在劳动合同期内未经公司批准不得结婚。

今年3月,张小姐和男友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公司得知此事后,以张小姐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和公司管理规定为由,提前解除了张小姐的劳动合同,并要求她尽快办理离职手续。

在与公司多次交涉无果的情况下,百般无奈的张小姐找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求助。中心工作人员在查阅了张小姐的劳动合同文本以及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等书面材料后,认为张小姐劳动合同中未经公司批准不得结婚的条款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公司提前解除张小姐劳动合同的行为属于典型的违法解除,中心认为张小姐可以向劳动仲裁主张恢复劳动关系。

之后,在中心的协助下,张小姐向劳动仲裁提起仲裁,劳动仲裁支持了张小姐的请求,裁定公司提前解除张小姐劳动合同的行为无效,应当与张小姐恢复劳动关系。最终,张小姐顺利回到公司继续工作,婚礼也顺利举行。

用人单位干涉劳动者婚姻自由的情况在实践中经常发生。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公民只要达到法定结婚条件,就可以自主决定何时与何人结婚的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限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任何侵犯劳动者婚姻自由的条款均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合同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无效情形。如果用人单位据此解雇劳动者则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恢复劳动关系或者经济赔偿金。 **饶溪**

生活中的法 老年维权篇

娇妻的魅惑

2008年,万利明领着肖萍去公证处办理赠与公证,要将自己名下价值60万元的房产赠与她。公证员说,您老身体看着不错,为什么这么早就把房产过户到女儿名下。万利明指着肖萍不好意思地笑着说,她不是我女儿,是我妻子。

原来,万利明与肖萍年纪相差二十六岁,是典型的老夫少妻。万利明的妻子已经去世多年,他每天早晚都会在公园跳舞锻炼身体,就这样认识了肖萍,他为风情万种的肖萍所倾倒,尽管知道肖萍是有夫之妇,但还是抵挡不住肖萍的魅力与其来往密切,发展成情人关系。后来,肖萍离婚嫁给了万利明。万利明怀抱娇妻以为自己下半生终于有了依靠,觉得老有所依的他结婚不久就与肖萍签订了一份"夫妻财产协议书"。协议约定:他将自己的婚前产权房赠与妻子肖萍个人所有。为了表示诚意,他与肖萍专门到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又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

由于年龄差异很大,加之生活习惯不同,万利明和肖萍婚后不到一年,就开始因为生活琐事发生冲突。2010年起,肖萍经常夜不归宿。万利明问她为何不回家?她说朋友聚会玩的太晚了就住在外边,也不说具体在何处,每次都这么搪塞过去。万利明年纪大了,也实在没有精力和体力四处跟踪查找,他们的夫妻关系慢慢变得有名无实。

万利明为了结婚积蓄花的也差不多了,唯一的房产也赠送给了肖萍,而妻子肖萍却几乎变成了隐形人,自己落得是人财两空。他开始怀疑肖萍利用结婚为诱饵,骗取他的财产。因此,他决定和肖萍离婚,要回自己的房产。不久,万利明到律师事务所请求帮助,将肖萍起诉到法院。法院立案后开庭,肖萍同意离婚,但不同意析产。她称房屋是她的个人财产,既不能返还也不能分割。

法院审理后认为,万利明与肖萍由于婚姻基础不好,婚后也没有建立起夫妻感情,准予双方离婚。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万利明通过签订夫妻协议将自己的房屋赠与肖萍所有,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同时,协议还进行了公证并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故房产所有权归肖萍所有。鉴于万利明的赠与行为是寄希望于与肖萍长期共同生活这一目的。如果双方离婚,万利明也将失去住房。我国《婚姻法》第42条:"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的规定,离婚之后,一方生活有困难的,另一方应该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为此,判令肖萍给予万利明20万元经济帮助款。

杨波(本栏目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0908971101251

问:我和老公结婚后不久,我老公就以他自己的名义,用我们的存款成立了一家独资企业。这几年,我们感情出现问题,准备要离婚,我俩都想继续经营这个企业,如果法院判决的话,会把企业判给谁管理呢?

孙主任: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2310120101039867 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法院查封债务人的房屋有无规定的期限?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29条有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婚姻问答:问: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不成,在此之前双方达成的有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法律效力如何?
答: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 0] [09200411067 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0904071088 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